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通税稽通〔2022〕10013号

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鹏鹰纺织厂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12072758822E）：

事由: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（你单位）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: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鹏鹰纺织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612072758822E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工业园区（中区）

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控制人：朱群力 男性 320624********8214

二、案件性质

骗取出口退税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以欺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3525.86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3525.86万元的行政处理。